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5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模糊]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沈[模糊]

被执行人：邓[模糊]

本院在执行 [模糊] 有限公司 [模糊] 与邓 [模糊]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邓 [模糊] 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路118弄4号5C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邓 [模糊] 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路118弄4号5C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青
审判员 俞惠琴
审判员 杨焕林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书记员 陈鹏